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PLASMAN JESSE

项目负责人：唐健桃

电话：13828085851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 290 号 1、2 幢（自
编 03）

邮编：5290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3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四)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一) 生产规模	5
(二)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6
(四) 项目工程组成	7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1
(二) 主要污染	15
5. 监测要求	19
(一) 废气	19
(二) 废水	21
(三) 噪声	21
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8.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5
9. 结论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附件 2 环评批复	35
附件 3 检测报告	39

1、验收项目概况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外海清澜路290号1、2幢（自编03）（地理坐标为E113 度 8 分 30.025 秒，N22 度 34 分 0.022 秒）。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地面积为7003m²，主要从事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员工人数为20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一班制，每班约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5号）。

现我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2024-04-28~2024-05-15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监测，并出具了《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JMZH2024042800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8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5月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验收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 (2)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5号）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1)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JMZH20240428001）

3、项目建设情况

(一) 生产规模

表 3-1 改扩建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塑料制品	万件/年	500	975	1475	+975
2	吸塑托盘	万件/年	1600	0	145	-1455
3	小型家用电器	万台/年	0	50	50	+50

(二)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3-2 改扩建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工序	单位	数量			增减量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	
1	注塑机	注塑	台	26	16	42	+16
2	切料机	分切	台	3	0	3	0
3	碎料机	破碎	台	2	4	6	+4
4	正压成型机	吸塑	台	3	0	3	0
5	冲床	模具维修	台	2	0	2	0
6	烫金机（印刷机）	印刷	台	5	0	0	-5
7	电烘干炉	烘干	台	1	0	0	-1
8	油压冲床	模具维修	台	5	0	5	0
9	供料系统	送料	套	0	1	1	+1
10	混料机	混料	台	0	4	4	+4
11	铣床	模具维修	台	0	1	1	+1
12	磨床	模具维修	台	0	1	1	+1
13	砂磨机	模具维修	台	0	1	1	+1
14	高压机	吸塑	台	0	1	1	+1
15	测试机	检测	台	0	1	1	+1
16	吸塑机	吸塑	台	0	3	3	+3
17	大冲床	模具维修	台	0	1	1	+1
18	热成型机	吸塑	台	0	1	1	+1
19	装配机	装配	台	0	2	2	+2
20	超声波机	清洗	台	0	2	2	+2

21	移印机	印刷	台	0	17	17	+17
22	自动组装线	组装	条	0	3	3	+3
23	热缩机	组装	台	0	1	1	+1
24	冷却塔	冷却	台	0	3	3	+3
25	SMT 生产线	打标机	打标	台	0	2	+2
26		锡膏印刷机	印刷 锡膏	台	0	2	+2
27		贴片机	贴片	台	0	4	+4
28		回流炉	固化	台	0	2	+2
29		自动光学检测仪	检测	台	0	2	+2
30		AI 插件机	插件	台	0	2	+2
31		波峰焊机	焊锡	台	0	1	+1
32		AOI 检测仪	检测	台	0	1	+1
33		分板机	分板	台	0	1	+1
34		电洛铁	补锡	台	0	7	+7

(三)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3-3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吨)			增减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		
PS 片材	6000	0	2	-5998	0.5
水性油墨	0.96	0	0.2	-0.76	0.05
ABS 颗粒	0	53	53	+53	10
PC 颗粒	0	15	15	+15	5
PP 颗粒	0	80	80	+80	20
PA 颗粒	0	10	10	+10	5
POM 颗粒	0	2	2	+2	+1
防白水	0	0.026	0.026	+0.026	0.01
洗网水	0	0.01	0.01	+0.01	0.005
无铅锡条	0	1	1	+1	0.2
助焊剂	0	1.4	1.4	+1.4	0.2
锡膏	0	0.8	0.8	+0.8	0.05
无铅锡丝	0	0.4	0.4	+0.4	0.04
酒精	0	50L	50L	+50L	5L

PVC 片材	0	1	1	+1	0.5
PET 片材	0	20	20	+20	5
PETG 片材	0	1	1	+1	0.5
PC 片材	0	6	6	+6	2
五金件	0	50 万套	50 万套	+50 万套	5 万套
电路板	0	50.05 万块	50.05 万块	+50.05 万块	5 万块
电子元器件	0	50.05 万套	50.05 万套	+50.05 万套	5 万套
机油	0	0.36	0.36	0.36	0.18

(四) 项目工程组成

表 3-4 改扩建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实际情况	本项目	改扩建后工程	
主体工程	注塑区	占地面积 70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81.07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904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904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904 平方米	/
	吸塑区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384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384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384 平方米	/
	模具维修及存放区		/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	新增
	维修室		/	位于一楼车间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新增
	破碎区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84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84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84 平方米	/
	冷却区		/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新增
	SMT 生产		/	位于二楼车间	位于二楼车间	新增

	区			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	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	
	移印区		/	位于二楼车间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	位于二楼车间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	新增
	组装区		/	位于二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512 平方米	位于二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512 平方米	新增
			/	位于二楼车间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128 平方米	位于二楼车间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128 平方米	新增
贮运工程	原料仓	/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128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128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128 平方米	/
	化学品仓库	/	/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36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36 平方米	新增
	危废暂存间	/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	/
	仓库	/	位于二楼车间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 1348 平方米	位于二楼车间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 1348 平方米	位于二楼车间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 1348 平方米	/
		/	位于三楼车间内，占地面积 2793 平方米	位于三楼车间内，占地面积 2793 平方米	位于三楼车间内，占地面积 2793 平方米	/
辅助工程	保安室	/	/	位于厂区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24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24 平方米	新增
	厨房	/	/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84 平方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84 平方	新增

				米	米	
	饭堂	/	/	位于三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147 平方米	位于三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147 平方米	新增
	宿舍	/	/	位于三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392 平方米	位于三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392 平方米	新增
	空压机房	/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84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84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84 平方米	/
	办公区	/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48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48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48 平方米	/
/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308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308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308 平方米	/	
/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384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384 平方米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384 平方米	/	
/		位于二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392 平方米	位于二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392 平方米	位于二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392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网废水委托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网废水委托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网废水委托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新增洗网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	新增餐饮废水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废气治理	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回收利用；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回收利用；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回收利用；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区密闭正压抽风，同时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后通过TA001（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8m）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塑区密闭正压抽风，同时在吸塑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2（18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DA003（15m）高空排放。碎料粉尘：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	注塑区密闭正压抽风，同时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后通过TA001（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8m）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塑区密闭正压抽风，同时在吸塑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2（18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DA003（15m）高空排放。碎料粉尘：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	新增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移印、擦拭、洗网废气、机加工粉尘

				少量金属粉尘 无组织排放。	少量金属粉尘 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不变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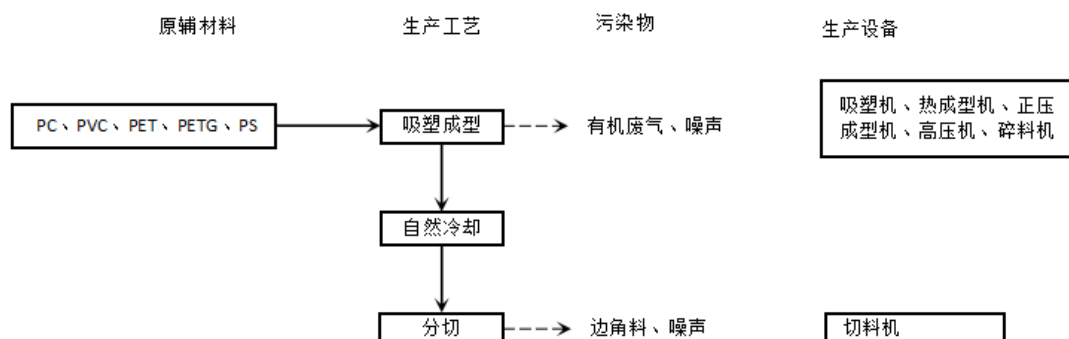
表 3-5 改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员	项目工作人员 3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项目工作人员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	减少工作人员 150 人，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不变

4、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吸塑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吸塑托盘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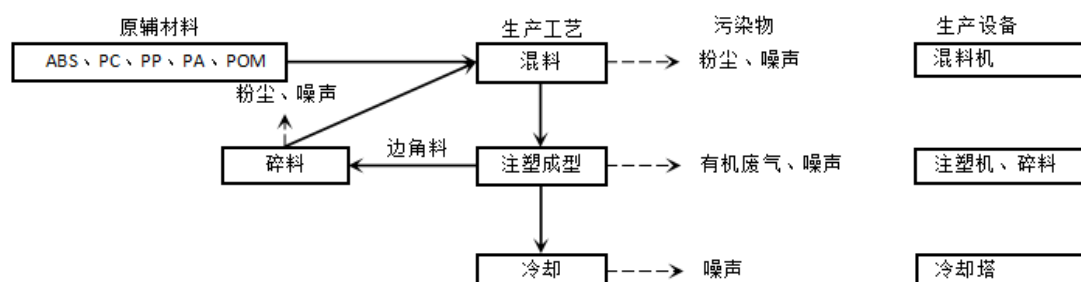
吸塑成型：项目将外购 PC、PVC、PET、PETG、PS 放入吸塑机中加热软化（温度 155° C，工作时间 2400h），软化后的塑料吸附于模具表面成型，该工序会产

生有机废气、噪声。

自然冷却：项目吸塑为自然冷却。

分切：项目利用切料机对半成品吸塑托盘进行剪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2、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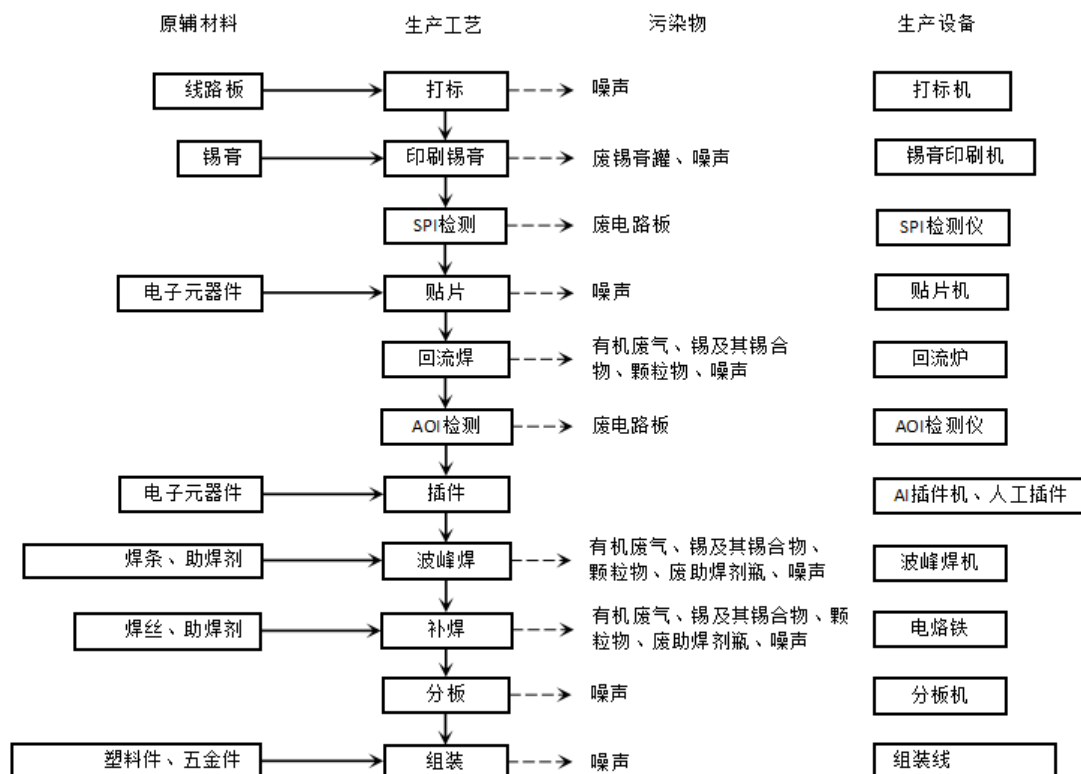
混料：项目将外购的胶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中混合搅拌均匀，该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粒状，不产生粉尘，但加入破碎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该工序混料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注塑成型：将混合后的胶料以及破碎料投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温度 165° C、工作时间 2400h），熔融后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碎料：项目使用碎料机对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冷却：项目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内部管网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小型家用电器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小型家用电器组装工艺流程说明：

打标：项目利用打标机电路板表面雕刻出商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印刷锡膏：通过锡膏印刷机将锡膏用钢网漏印到电路板上，为回流焊做准备。该工序会产生废锡膏罐、噪声。

SPI 检测：项目利用 SPI 检测仪，检测锡膏印刷是否为良品，有无少锡、漏锡、多锡等不良现象，该工序会产生废电路板。

贴片：项目利用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准确安装到电路板的固定位置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回流焊：项目通过回流炉使电子元器件焊接到电路板上，回流炉其分为预热、均热、融化、冷却阶段，预热阶段将电路板升温到 150℃，升温速率为 2~4℃/秒；均热阶段慢慢加热到 183℃，时间为 60~90 秒；融化阶段升温到 215℃，使锡膏融化，时间为 45~60 秒；冷却阶段温度由 215℃降至 4℃，降温速率为 2~4℃/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锡化合物。

AOI 检测：项目利用 AOI 检测仪，检测回流焊后的组件有无焊接不良情况，该工序会产生废电路板。

插件：利用 AI 插件机/人工插件机将各类电子元件插装到检测合格的电路板

固定位置上，此过程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波峰焊：完成插件后的电路板转移至波峰焊机，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启动波峰焊机，设置相应的参数，待机器加热温度达到设定十分钟后，确定波峰高度不会漫过电路板，插装好的电路板通过传输带进入波峰焊机，经过助焊剂涂敷装置，助焊剂利用波峰方法涂敷到电路板上，完成波峰焊。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颗粒物、废助焊剂瓶、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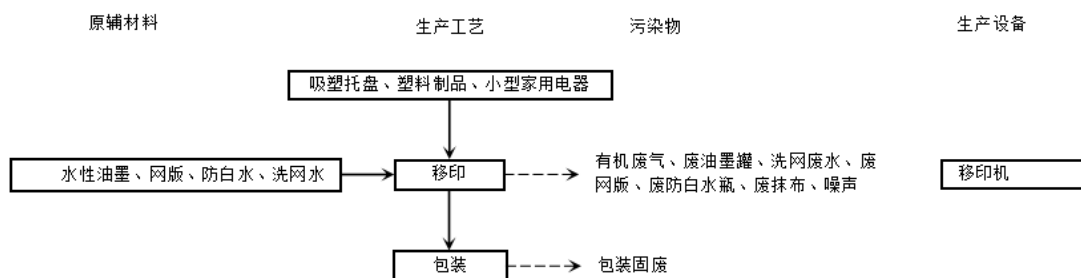
波峰焊和回流焊过程会在工装工具上产生残留物，需对工装工具进行擦拭清洁，擦拭清洁清洗过程使用酒精，酒精挥发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补焊：项目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焊锡烟尘、噪声。

分板：项目利用分板机进行分板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组装：将项目生产出来的部分塑料件和五金件通过组装线进行组装成小型家用电器，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4、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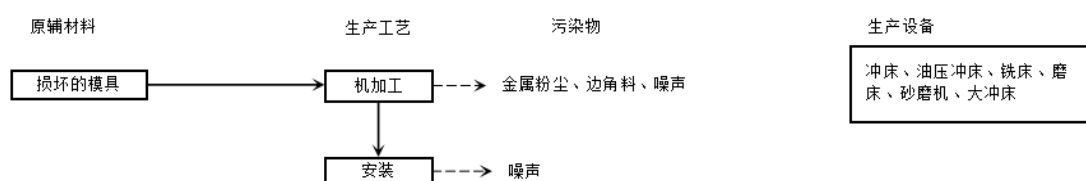


印刷工艺流程说明：

移印：项目利用移印机在各类产品表面印刷 logo，移印后需使用抹布蘸取防白水擦拭移印机，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罐、洗网废水、废网版、废防白水瓶、废抹布、噪声。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

5、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模具维修工艺说明：

机加工：项目利用各类机加工设备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噪声。

安装：项目将维修好的模具安装到注塑、吸塑设备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二)主要污染

1、废气

①注塑成型废气

改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区密闭正压抽风，同时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集气效率 80%，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吸塑成型废气

改扩建项目吸塑成型废气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吸塑区密闭正压抽风，同时在吸塑机、热成型机、正压成型机、高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集气效率 8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2（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碎料粉尘

改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会产生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6t/a，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碎料机为密闭设备，同时位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废气

改扩建项目 SMT 生产区为密闭无尘车间，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移印废气

改扩建项目在移印工序均会产生 VOCs，VOCs 来源于水性油墨（0.2t/a）挥发产生，项目移印区为密闭车间，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擦拭废气

擦拭（电路板）废气：改扩建项目波峰焊和回流焊过程会在工装工具上产生残留物，需对工装工具进行擦拭清洁，擦拭清洁清洗过程使用酒精，酒精挥发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擦拭（移印）废气：改扩建项目用抹布蘸取防白水擦拭移印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洗网废气

改扩建项目洗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移印区进行洗网，洗网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⑧金属粉尘

改扩建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改扩建项目设 3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 $5\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36000m³/a，项目冷却水由冷却塔通过抽水泵进入设备中对塑料产品进行冷却处理，冷却后水再次抽水泵抽入冷却塔中。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网废水：改扩建项目新鲜水与洗网水比例为 10:1，洗网水用量为 0.01t/a，则新鲜水用量为 0.1t/a，损耗率按 90%，洗网废水产生量为 0.099t/a，委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

改扩建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改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99），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6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6），经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改扩建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改扩建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改扩建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电路板：改扩建项目 SPI 检测、AOI 检测工序会产生废电路板，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改扩建项目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网版：改扩建项目移印过程中会产生废网版，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项目使用抹布擦拭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瓶/罐：项目移印油墨（0.052t/a）、锡膏（0.026t/a），均采用 1kg/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4.342	废气处理	固体	C	C	1次/年	毒性	处置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 9-08	0.04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处置
3	废含油抹布和	HW08	900-24 9-08	0.01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天	毒性	处置

	手套										
4	废电路板	HW49	900-04 5-49	500 块/a	检测	固态	贵金属	贵金属	1次/ 半月	毒性	处置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 1-49	0.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物	1次/ 年	毒性	处置
6	废网版	HW49	900-04 1-49	0.1	移印	固态	油墨	油墨	1次/ 月	毒性	处置
7	废抹布	HW49	900-04 1-49	0.05	擦拭	固态	有机废物	有机废物	1次/ 季度	毒性	处置
8	废包装瓶/罐	HW49	900-04 1-49	0.247	拆包装	固态	有机废物	有机废物	1次/ 月	毒性	处置

5、监测要求

(一)、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1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	1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甲醛		
	苯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苯		
	四氢呋喃		
DA003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甲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总 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故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 烃）	0.19	0.19	0	0.188	0.002	0.188	-0.002
	苯乙烯	/	/	/	/	/	/	/
	丙烯腈	/	/	/	/	/	/	/
	1,3-丁二烯	/	/	/	/	/	/	/
	甲苯	/	/	/	/	/	/	/
	乙苯	/	/	/	/	/	/	/
	酚类	/	/	/	/	/	/	/
	氯苯类	/	/	/	/	/	/	/
	二氯甲苯	/	/	/	/	/	/	/
	氨	/	/	/	/	/	/	/
	甲醛	/	/	/	/	/	/	/
	四氢呋喃	/	/	/	/	/	/	/
	苯	/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227	0	0.00227	+0.00227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0	0.00228	0	0.00228	+0.00228	

废水	COD _{Cr}	4	4	0	0.478	4	0.478	-3.522
	BOD ₅	2.4	2.4	0	0.16	2.4	0.16	-2.24
	SS	2.4	2.4	0	0.04	2.4	0.04	-2.36
	NH ₃ -N	0.16	0.16	0	0.057	0.16	0.057	-0.103
	动植物油	0	0	0	0.25	0	0.25	+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	20	0	30	0	30	+10
	包装固废	5	5	0	1.5	3.5	1.5	-3.5
	金属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塑料边角料	0	0	0	1.6	0	1.6	+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342	0	4.342	+4.34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电路板	0	0	0	500 块/a	0	500 块/a	+500 块/a
	废过滤棉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网版	0	0	0	0.1	0	0.1	+0.1
	废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瓶/罐	0.5	0.5	0	0.247	0.253	0.247	-0.2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廖锐

项目经办人（签字）：廖佳乐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外海清澜路29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 8' 30.025" N22° 34' 0.0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		环评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3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3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777834418M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8、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注塑区密闭正压抽风，同时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后通过 TA001（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苯		
		氨		
		甲醛		
		苯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吸塑区密闭正压抽风，同时在吸塑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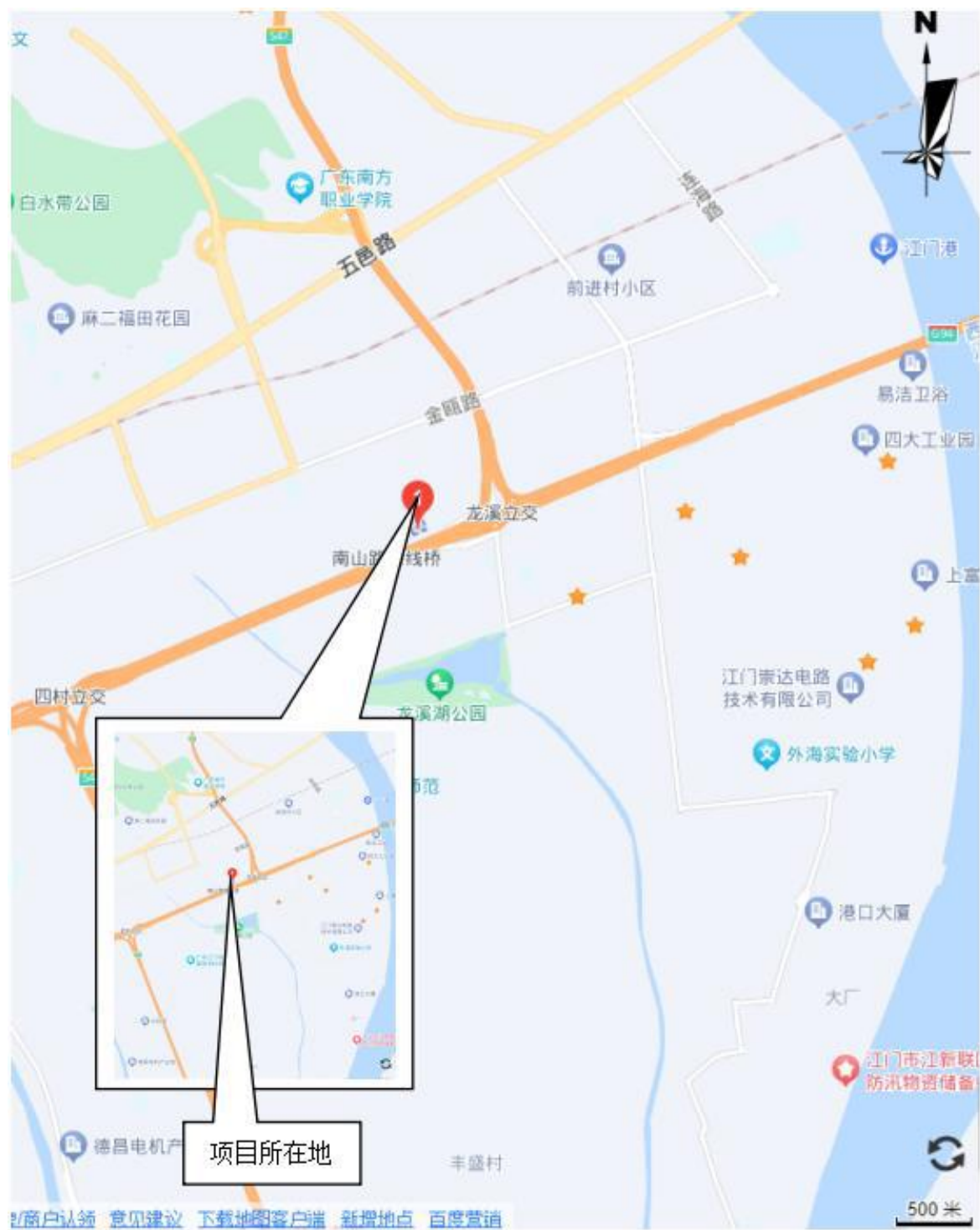
		甲苯	DA002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苯		
		四氢呋喃		
	DA003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15m) 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	
		非甲烷总烃	/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p> <p>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p> <p>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p> <p>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p> <p>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p> <p>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p> <p>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p> <p>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p> <p>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p> <p>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p> <p>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p> <p>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9、结论

综上所述，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海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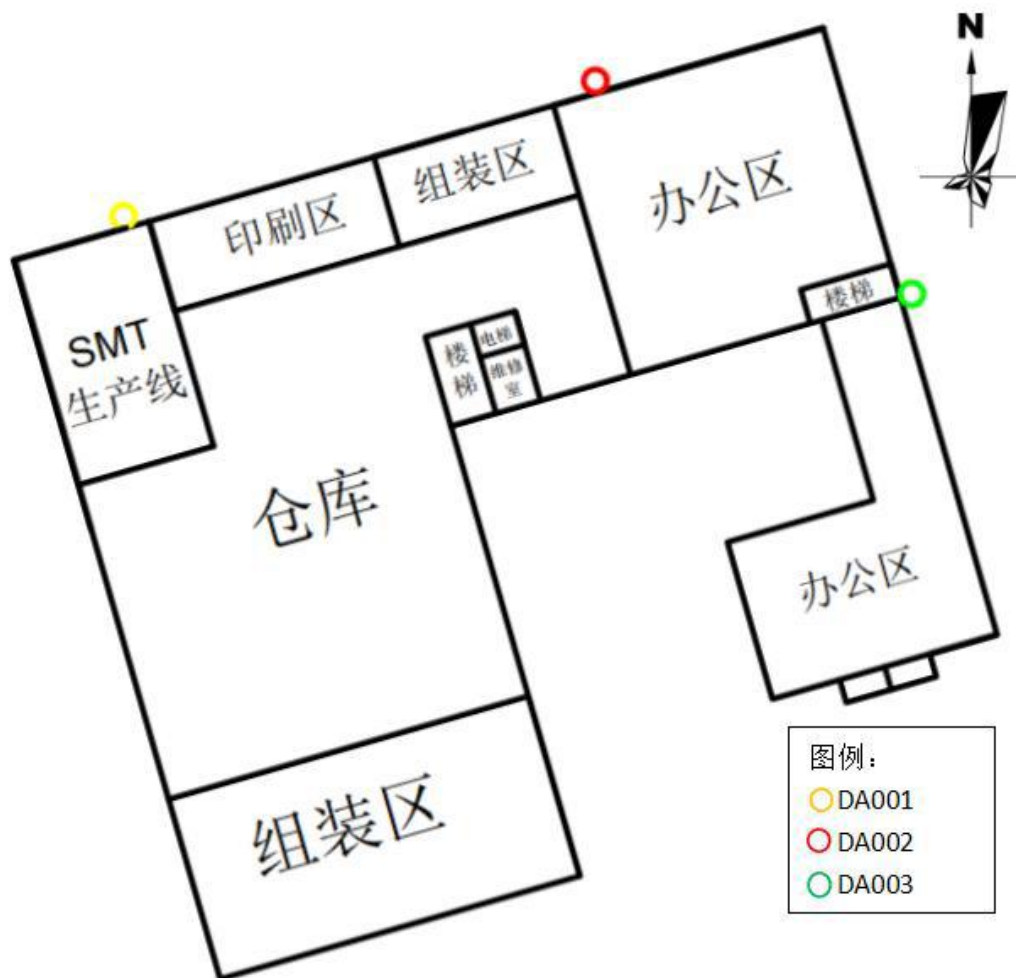


兴业路（厂界东面）	清澜路（厂界南面）	广东洁达涂料有限公司（厂界西面）	宏丰电子（厂界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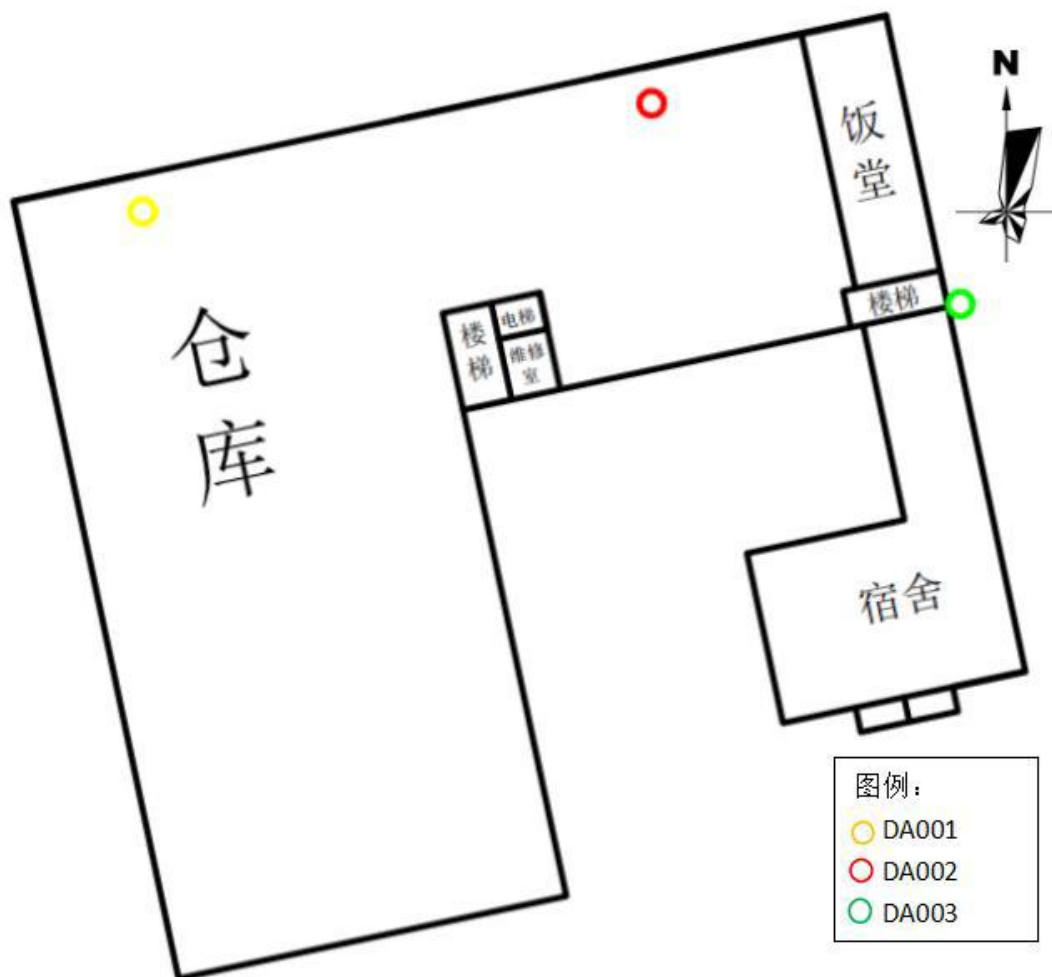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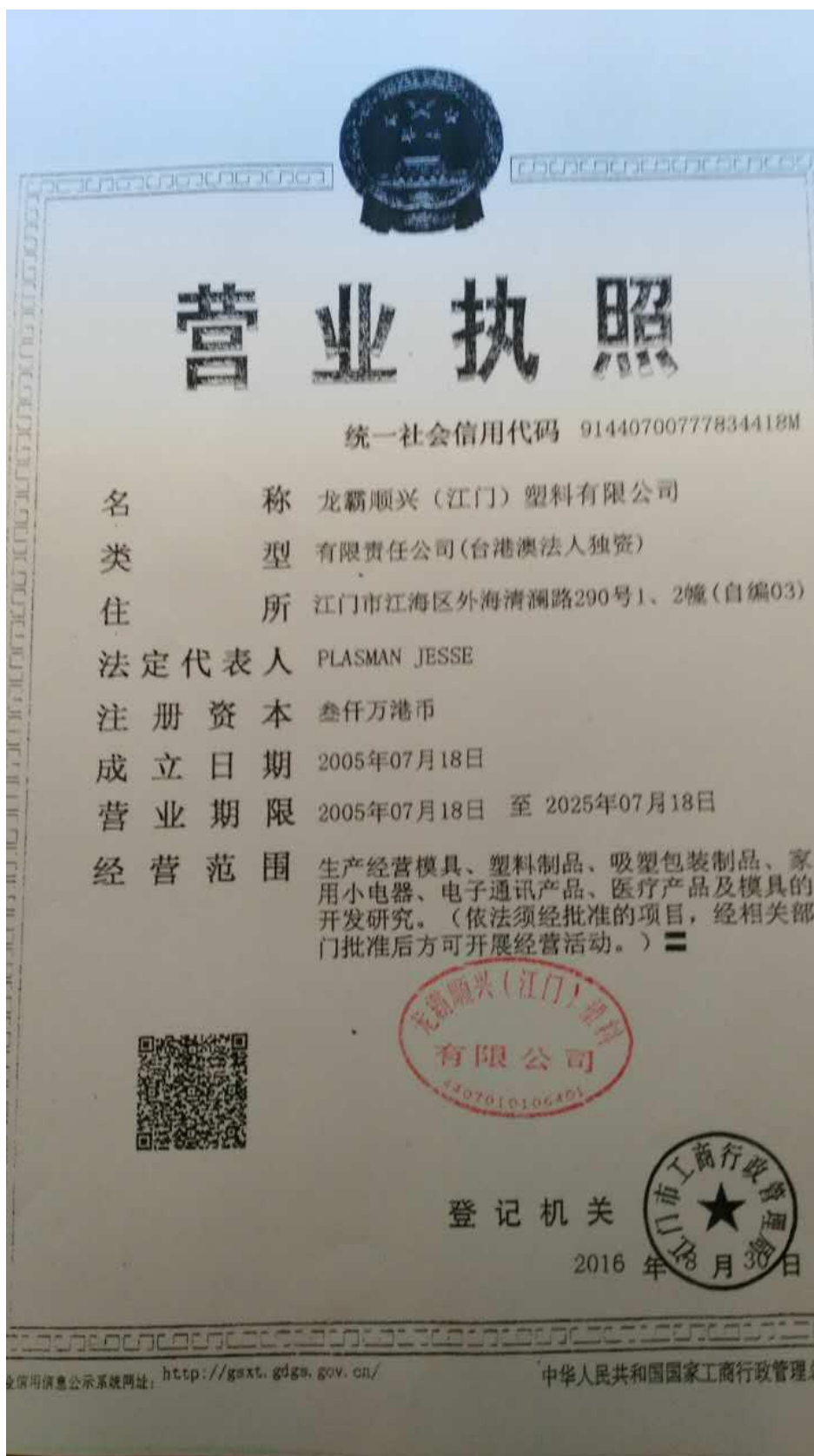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5号

关于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290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日用塑料杂件500万件，吸塑托盘1600万件。企业现拟投资在原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PP颗粒年用量80吨，ABS颗粒年用量53吨，PC颗粒年用量15吨，PA颗粒年用量10吨，POM颗粒

年用量 2 吨，PET 片材年用量 20 吨，PC 片材年用量 6 吨，PS 片材年用量 2 吨，PVC 片材和 PETG 片材年用量各 1 吨。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0.2 吨，不得使用溶剂油墨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洗网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吸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移印、擦拭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88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锦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2445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40428001

受检单位 (Client):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 290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4.05.16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5.16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 五月 十六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 290 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吸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4.28-2024.04.29	分析日期	2024.04.28-2024.05.15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胡康、苏劲宝、李子宁、陈婉婷、李晓华、吴嘉琪、梁浩林、容冠伟、罗存波、文国才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排放口			完好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吸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完好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一天一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4.04.28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2024.04.29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4.28	pH值	7.0	7.2	7.2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76	72	83	89	8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4	70.3	77.7	74.3	73.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67	173	157	165	220	达标
		氨氮	14.1	12.6	13.3	11.2	12.8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30	1.24	1.26	1.29	1.27	100	达标
	2024.04.29	pH值	7.2	7.2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85	71	80	77	78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0	72.9	78.7	72.3	74.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64	155	170	166	220	达标
		氨氮	13.6	14.8	11.6	12.6	13.2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30	1.32	1.30	1.30	1.30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处理前	2024.04.28	第一次	77.8	2.2	0.863	0.024	27751
		第二次	76.3	2.1	0.894	0.025	27941
		第三次	75.0	2.2	0.795	0.023	28817
		平均值	76.4	2.2	0.851	0.024	28170
	2024.04.29	第一次	78.1	2.2	0.949	0.027	28514
		第二次	77.4	2.2	0.935	0.026	27916
		第三次	75.3	2.1	0.867	0.024	28188
		平均值	76.9	2.2	0.917	0.026	28206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排放口	2024.04.28	第一次	<20	0.38	ND	/	23643
		第二次	<20	0.41	ND	/	24142
		第三次	<20	0.39	ND	/	24638
		平均值	<20	0.39	ND	/	24141
	2024.04.29	第一次	<20	0.40	ND	/	24511
		第二次	<20	0.40	ND	/	23222
		第三次	<20	0.38	ND	/	23510
		平均值	<20	0.39	ND	/	23748
标准限值:		120	2.4*	8.5	0.21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根据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要求, 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 ³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处理前	2024.04.28	第一次	7.37	0.20	7.14	0.20	27751
		第二次	7.69	0.21	7.41	0.21	27941
		第三次	7.47	0.22	7.23	0.21	28817
		平均值	7.51	0.21	7.26	0.21	28170
	2024.04.29	第一次	7.87	0.22	7.55	0.22	28514
		第二次	7.92	0.22	7.68	0.21	27916
		第三次	8.20	0.23	8.01	0.23	28188
		平均值	8.00	0.23	7.75	0.22	28206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排放口	2024.04.28	第一次	1.24	0.029	1.10	0.026	23643
		第二次	1.28	0.031	1.18	0.028	24142
		第三次	1.18	0.029	1.02	0.025	24638
		平均值	1.23	0.030	1.10	0.027	24141
	2024.04.29	第一次	1.22	0.030	1.16	0.028	24511
		第二次	1.27	0.029	1.05	0.024	23222
		第三次	1.41	0.033	1.32	0.031	23510
		平均值	1.30	0.031	1.18	0.028	23748
标准限值：		120	2.55*	6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1、参照标准：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04.28			2024.04.29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6.37	0.11	17850	6.54	0.11	17394
	第二次	6.01	0.11	17497	6.24	0.11	17823
	第三次	6.53	0.11	17097	6.82	0.12	17546
	平均值	6.30	0.11	17481	6.53	0.11	17588
吸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21	0.017	14346	1.26	0.018	14084
	第二次	1.15	0.016	14071	1.39	0.021	14847
	第三次	1.30	0.018	13680	1.43	0.020	14152
	平均值	1.22	0.017	14032	1.36	0.020	14361
标准限值：	60	/	/	6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5.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	油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前	2024.04.28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3	2.4	2.3	2.6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85	3115	3017	3117	2756	2978	/	/
	2024.04.29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5	2.4	2.5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3125	3232	2884	2997	2895	3027	/	/
厨房油烟 废气排放 口	2024.04.28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8	2.8	1.8	2.0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24	4095	3997	3843	4184	4009	/	/
		基准浓度 mg/m ³	/	/	/	/	/	0.7	2.0	达标
	2024.04.29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9	1.8	1.8	1.8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88	4152	3893	4082	4003	4024	/	/
		基准浓度 mg/m ³	/	/	/	/	/	0.7	2.0	达标

1、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 条件	2024.04.28 天气：阴 气温：28.9℃ 风向：西南 气压：100.2kPa 风速：1.4m/s		2024.04.29 天气：阴 气温：29.7℃ 风向：西南 气压：100.4kPa 风速：1.2m/s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0.72	0.79	0.73	6	达标
2024.04.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0.82	0.79	0.74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4.04.28 天气: 阴 气温: 28.9℃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2024.04.29 天气: 阴 气温: 29.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2m/s						
2024.04.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2	0.177	0.182	0.18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5	0.370	0.377	0.37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3	0.393	0.397	0.39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2	0.408	0.418	0.4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8	0.23	0.17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0	0.60	0.6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55	0.47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9	0.65	0.50	0.6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20	0.14	0.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0.50	0.55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9	0.47	0.40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59	0.47	0.5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4.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5	0.183	0.192	0.19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0	0.372	0.373	0.3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8	0.395	0.365	0.39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5	0.412	0.385	0.4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7	0.24	0.22	0.2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	0.56	0.47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9	0.59	0.52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49	0.51	0.5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6	0.21	0.18	0.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53	0.42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6	0.49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44	0.46	0.46		

1、参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4042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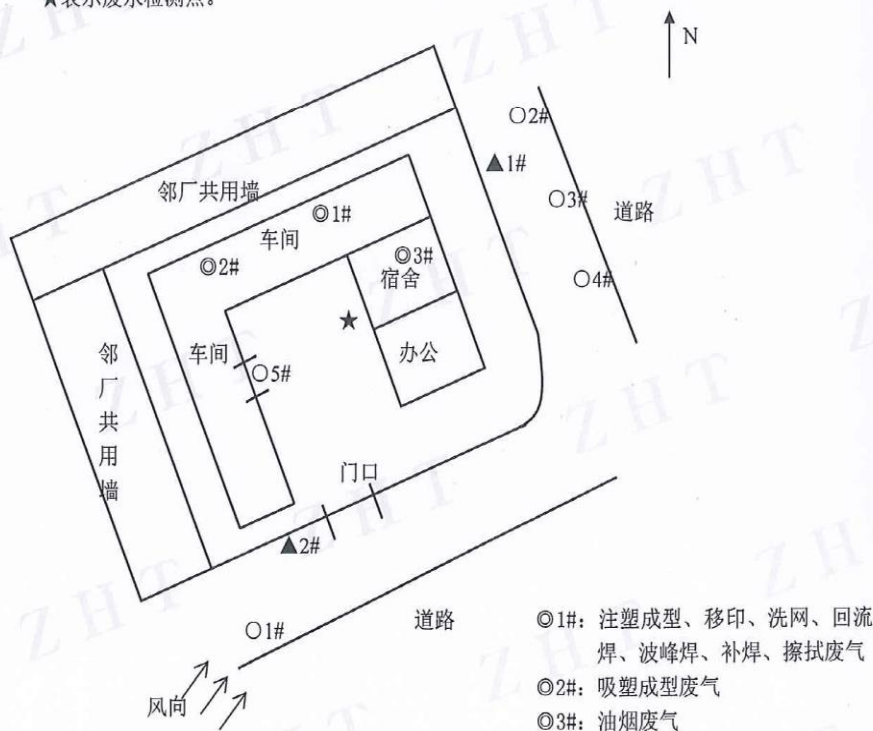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4.04.28 天气：阴 气温：28.9℃ 风向：西南 气压：100.2kPa 风速：1.4m/s							
2024.04.29 天气：阴 气温：29.7℃ 风向：西南 气压：100.4kPa 风速：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4.28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61	48	65	55	达标
2024.04.29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9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62	49	65	5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PX85ZH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火焰/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03 $\mu\text{g}/\text{m}^3$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 XJ-10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六、结论：

本次对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吸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40428001



检测报告

七、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处理前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排放口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前



吸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